

证券代码：873846

证券简称：生特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8月27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监事会决定提名何雯晴、叶

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